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苏州高新区上市企业总部园(支路一、支路二、石纺路、马市路北段及南段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狮山街道办事处

编制日期：2020年10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能力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高新区上市企业总部园(支路一、支路二、石纺路、马市路北段及南段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狮山街道办事处				
法人代表	王骏	联系人	胡敏		
通讯地址	苏州高新区邓尉路 109 号				
联系电话	13375191123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000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珠江路以东、向阳路北侧、长江路西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苏虎行审投项[2020]208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E4813]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占地面积(平方米)	80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1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72%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4.4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1、原辅材料:施工主要的原料为路基填料、砂石、钢材、木材、水泥、沥青等。 2、主要设施:(1)施工期的各类机械,如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等; (2)运营期防护工程道路指示器交通管制等。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项目为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项目,非污染型项目。 项目施工期有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排放量约为 6.4t/d(整个施工期总计排放量约 7680t),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新区污					

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根据“苏高新管〔2017〕116号”文件通知，为进一步加快提升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围绕“两聚一高”和“两高两新”，加快推进“退二优二”和“腾笼换凤”步伐，助推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和转型升级力度，鼓励企业做强做大，决定在狮山横塘街道开发建设苏州高新区上市企业总部园。上市企业总部园位于长江路以西、珠江路以东、向阳路南北两侧，总占地面积1070亩。整个项目为开放式园区，总建筑面积约224.1万平方米。上市企业总部园共有产业用地7块，住宅用地3块，商业用地3块，幼托用地1块；各地块之间需要市政道路进行交通组织和车辆出入管理，为避免造成交通混乱，提升园区的办公环境和交通安全，解决上市企业总部园大中型写字楼将近50栋工作人员的交通出行安全，必须建设各地块之间的市政道路，从而满足未来园区内外的通行需求。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是整个总部园各地块之间的市政道路，分别为支路一、支路二、马市路北段及南段、石纺路道路两侧配套路灯、景观绿化、配套管线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1号，2018年4月28日起施行），本项目属于“四十九、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172城市道路和173城市桥梁、隧道）”，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狮山街道办事处委托我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2、建设内容

本项目支路一为城市支路，北起现状向阳路，南至规划马市路北段，道路全长约251.85米；道路红线宽度为14米；用地面积约0.353公顷；支路二为城市支路，北起现状向阳路，南至规划马市路北段，规划全长290.99米；道路路幅宽14米；用地面积约0.407公顷；马市路北段为城市次干道，西起吴中区与新区交界处及支路一，东至石纺路，规划全长1050.76米；道路路幅宽14米；用地面积约1.47公顷；马市路南段为城市次干道，西起吴中区与新区交界处及支路一，东至石纺路，规划全长843.17

米；道路路幅宽 14 米；用地面积约 1.18 公顷；石纺路为城市支路，北起现状向阳路，南至规划马市路，规划全长 296.34 米；道路路幅宽 11 米；用地面积约 0.326 公顷。

建设内容包括路面工程、桥梁工程、管网铺设及相应附属工程（含雨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等）。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进度：计划 2021 年 1 月开工，2024 年 4 月建设完成投入运行

项目总投资：11000 万元

路线走向：支路一、二北起现状向阳路，南至规划马市路；石纺路北起现状向阳路，南至规划马市路；马市路北段及南段西起吴中区与新区交界处及支路一，东至石纺路。

技术标准：

1、道路等级：城市次干路、支路标准。

2、车道规模：马市路，机非混行，双向四车道；支路一、支路二、石纺路，单幅路，机非混行，双向两车道。

3、设计车速：次干路 $V=30\text{km/h}$ ，支路 20km/h 。

4、坐标系统：苏州城市坐标系统。

5、高程系统：85 国家高程基准。

6、防洪标高：一般段设计标高按 ≥ 3.5 米（85 国家高程基准）控制，衔接外围现状道路的相交道路，设计标高按 ≥ 3.2 米（85 国家高程基准）控制。

7、涉及桥梁梁底标高： ≥ 3.32 米。

3、道路方案设计

（1）平面设计方案

共包括为 3 纵 1 横 4 条路，3 纵分别为支路一、支路二、石纺路，1 横为马市路。

1) 总体规划图



图1-1 本项目道总体规划图

2) 支路一、二

支路一工程起点为向阳路，桩号 Z1K0+007.091，终点为马市路北线，桩号 Z1K0+258.937，全长 251.846 米，路幅总宽 14 米，单幅路，断面分布为 2.5 米人行道+9 米机非混行道+2.5 米人行道。

支路二工程起点为向阳路，桩号 Z2K0+007，终点为马市路南线，桩号 Z2K0+297.994，全长 290.994 米，路幅总宽 14 米，单幅路，断面分布为 2.5 米人行道+9 米机非混行道+2.5 米人行道。

道路线形中心线控制点坐标如下：

表1-1 支路一线形中心线控制点坐标

点位	X 坐标	Y 坐标	桩号	R/m	位置
QD	46039.29	40316.231	Z1K0+007.091	0	向阳路
ZD	46095.447	40070.724	Z1K0+258.937	0	马市路北

表 1-2 支路二线形中心线控制点坐标

点位	X 坐标	Y 坐标	桩号	R/m	位置
QD	46311.576	40333.68	Z2K0+007	0	向阳路
ZD	46330.325	40043.419	Z2K0+297.994	0	马市路南



图 1-2 支路一、二段平面图

2) 石纺路

石纺路工程起点为向阳路，桩号 SFK0+006.967，终点为马市路南线，桩号 SFK0+296.32，全长 289.353 米，路幅总宽 11 米，单幅路，断面分布为 2 米人行道 +7 米机非混行道+2 米人行道。

表 1-3 石纺路线形中心线控制点坐标

点位	X 坐标	Y 坐标	桩号	R/m	位置
QD	47119.595	40386.005	SFK0+006.967	0	向阳路
ZD	47141.392	40097.474	SFK0+296.32	0	马市路南交叉口



图 1-3 石纺路段平面图

3) 马市路

马市路工程起点位于行政区界，终点为石纺路，北线起点桩号为 MNK0+183.5，终点位于规划石纺路交叉口，中心线交点桩号为 MNK1+245.987，北线全长 1062.487 米，南线起点桩号为 MSK0+385，终点位于规划石纺路交叉口，中心线交点桩号为 MSK1+245.205，南线全长 860.205 米，路幅总宽 28 米，双幅路，沿向阳河分南北两侧布置，断面分布为 2.5 米人行道+9 米机非混行道+2.5 米人行道+沿河景观带+向阳河+沿河景观带+2.5 米人行道+9 米机非混行道+2.5 米人行道，机非混行。

表 1-4 马市路-北线线形中心线控制点坐标

点位	X 坐标	Y 坐标	桩号	R/m	位置
QD	46078.376	40069.502	MNK0+0183.5	0	区界
JD1	46757.223	40118.08	MNK0+864.083	0	规划汾湖路交叉口
ZD	47138.944	40129.875	MNK1+245.987	0	规划石纺路交叉口

表 1-5 马市路-南线线形中心线控制点坐标

点位	X 坐标	Y 坐标	桩号	R/m	位置
QD	46283.157	40040.043	MSK0+385	0	区界
JD1	46760.551	40076.342	MSK0+863.778	0	规划汾湖路交叉口
ZD	47141.392	40097.474	MSK1+245.205	0	规划石纺路交叉口



图 1-4 马市路段平面图

(2) 标准横断面及排水、管线方案

1) 支路一、二

道路路幅宽 14m，横断面布置为 $2 \times 2.5\text{m}$ 人行道 + $2 \times 4.5\text{m}$ 车行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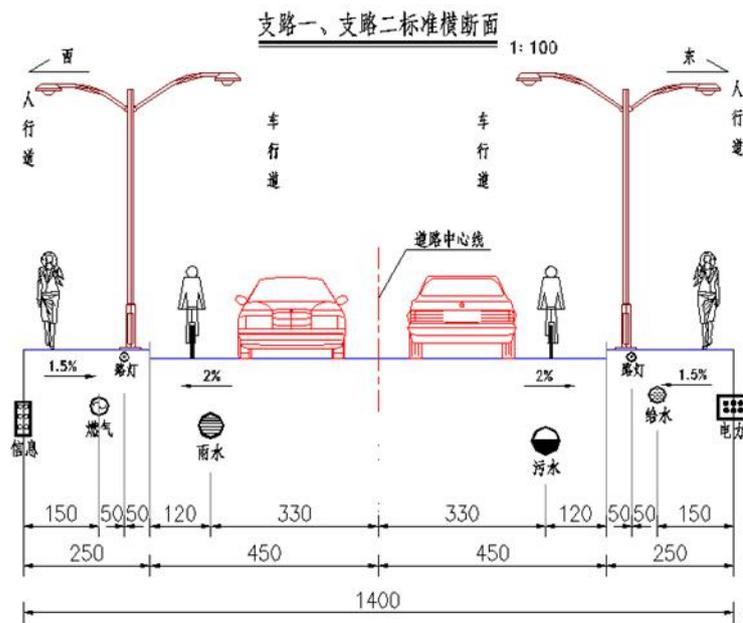


图1-5 支路一、二标准段横断面图

2) 石纺路

道路路幅宽 11m，横断面布置为 $2 \times 2\text{m}$ 人行道 + $2 \times 3.5\text{m}$ 车行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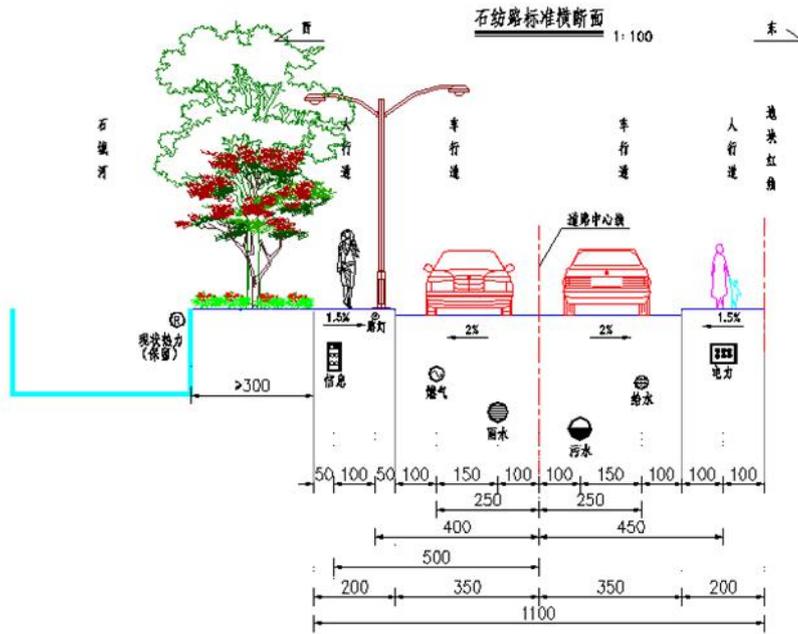


图 1-6 石纺路标准段横断面图

3) 马市路

道路全线为两路夹一河形式，南北半幅路幅宽均 14m，横断面布置为 2×2.5m 人行道+2×4.5m 车行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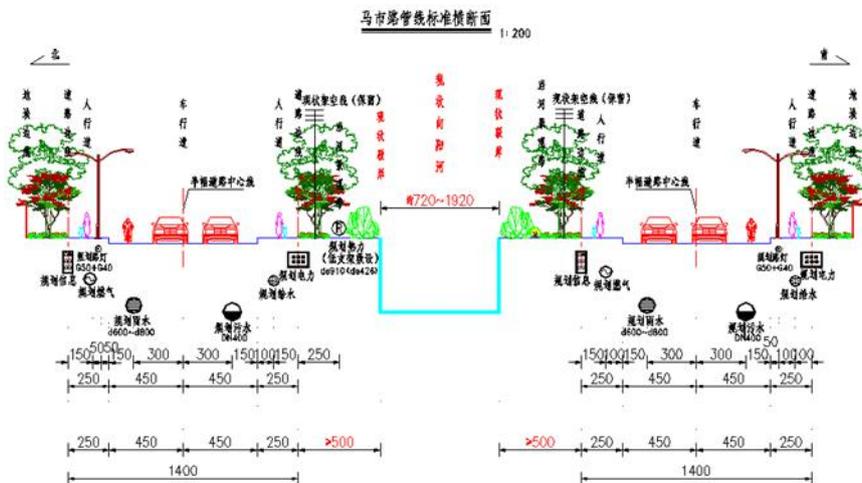


图 1-7 马市路标准段横断面图

4、排水、管线方案-排水方案

设计标准

暴雨强度公式：采用苏州市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3306.63(1 + 0.8201 \lg P)}{(t + 18.99)^{0.7735}} \quad (1/s \cdot ha)$$

p—设计暴雨重现期(a)，取 5 年。

ψ —综合径流系数，取 0.65。

流量公式： $Q = q \cdot \psi \cdot F$ (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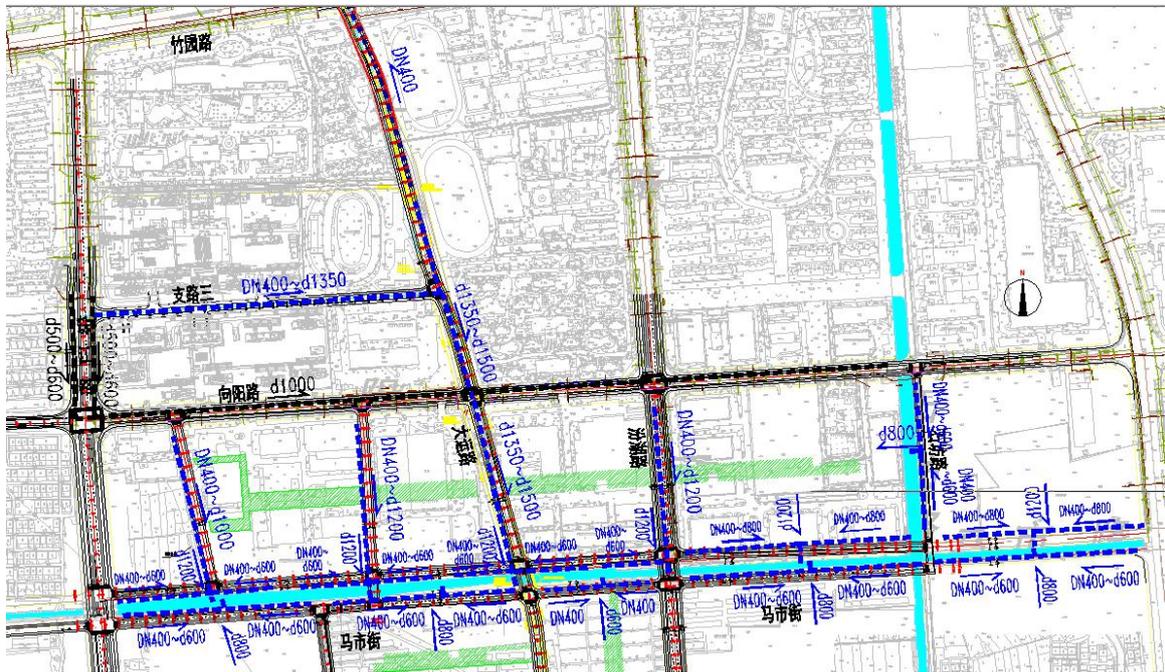


图 1-8 雨水方案平面图



图 1-9 污水方案平面图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支路一、支路二现状为厂房拆除后空地，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石纺路、马市路现状为绿地，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质、地貌

苏州位于长江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地面标高在 4.2-4.5 米左右（吴淞标高），该区域位于新华夏和第二巨型隆起带与秦岭东面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合部位，属原古代形成的华南地台，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堆积。该地属于“太湖稳定小区”，地质构造体比较完整，断裂构造不发育，基底岩系刚性程度低，第四纪以来，特别是最近一万年（全新统）以来，无活动性断裂，地震活动少且强度小，周边无强地震带通过。根据“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 号文苏州 50 年超过概率 10% 的烈度值为 VI 度。

苏州高新区地形由平原和山丘组成，其中大部分为平原，少量丘陵山区位于区内中部。平原河网地区地势相对平坦，平均坡度约 1.5%；丘陵山区坡度较大，个别坡度超过 20%。整体地势呈中部高、周边低的特点。

区内有阳山、天平山、灵岩山等山脉，最高的阳山，山顶高程约为 340m，还有真山、玉屏山、乌龙山、凤凰山、小茅山、龙山、渚头山、馒头山、庄里山、姚江山、青峰山、牛头山等小山丘，山地面积计 20.6km²，占总面积 9.3%。

平原区包括绿地、农田、水域和不透水面积，面积计 202.8km²，占总面积 90.7%，其中水域面积 13.46km²，占总面积 6.0%；不透水面积 89.4km²，约占总面积 40%。平原区大部分地面高程为 3.50~6.00m，其中沿运河两侧、西部近太湖处地势较低，除局部已建圩区外，其余大部分为敞开平原区。

2、气候、气象

本地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无霜期长。

气温：多年平均气温 15.7℃；年平均最高气温 17℃，年平均最低气温 14.9℃；月平均最高气温 30.3℃，极端最高温度 41.0℃（2013 年 8 月 7 日）；月平均最低气温 0.3℃，极端最低温度 -9.8℃（1958 年 1 月 16 日）。年平均日照时数 2200 小时，无霜期约 224 天。

降雨：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100mm，降雨量年际变化较大，其最大年降雨量为 1999 年的 1530mm，最小年降雨量为 1978 年的 606mm；降雨年内分配也不均匀，主要集中于每年的汛期（5~9 月），5 个月降雨量占全年雨量的 60% 以上。降水分布显著特点是

春夏之交多梅雨，夏末秋初多台风，汛期易造成洪涝灾害。

蒸发：本地区周边有枫桥、西山和瓜泾口三个蒸发站，多年平均蒸发量 925mm，其中汛期蒸发量 552mm，占全年蒸发量的 60%。

风：本地冬季盛行西北风(NW)，夏季主导东南风(SE)，年平均风速 3.4m/s，年最大平均风速为 4.7m/s，年最小平均风速 2.0m/s，10 分钟最大风速为 20m/s（1962 年 7 月 24 日）风向 SE，最大风力等级为 8 级。6 级以上大风平均每年约 17.7 天，影响本地区的台风每年约 2~3 次，风力 8~10 级。

3、水系及水文特征

苏州市地势西高东低，境内水网密布，四季分明，位于太湖下委水系之中，境内大小河道总共 19 条，全长 45.73 公里，为水系网络发达区。区内河道以古城东、北方向的环城河为界分内外河道。环城河以内是市内河道，现存南北向主要河道 3 条，东西向河道 2 条，这些河流水位落差小，补给水量少，流速缓慢，流向自南向北，自西向东出境。外城河上接苏州市区西北面来自京杭运河之水，绕经齐门、平门、娄门、相门而过。至齐门沟通元和塘，至娄门入娄江，至相门后流入相门塘。环城河宽 30-100 米，底宽 15-40 米。枯水期水深 25 米左右，平均水深 2.8 米，流速通常在 0.1 米—秒以下，齐门、娄门、相门等处通向环城河的河口均设泵闸，调节进出水，控制水速，使污水得到冲刷。环城河外自西北向东南有十字洋河、元和塘、官渎港、娄江、相门塘四条大河。

4、植被、生物多样性

随着苏州新区的开发建设，农田面积日益减少，自然生态环境逐步被人工生态环境所代替，狮子山和何山是以建设风景区和公园为目的的人工造林绿化和营造人文景观，道路和河流二侧，居民新村、企事业单位以及村宅房前屋后以绿化环境为目的的种植乔、灌、草以及种花卉，由于人类活动和生态环境的改变，树木草丛之间早已没有大型哺乳动物，仅有居民人工饲养的畜禽以及少量的鸟类、鼠类、蛙类、蛇类以及各种昆虫等小型动物。在浒通片区，现有植物主要为居民屋前宅后、道路、河道两旁以绿化为目的的人工种植的乔木、灌木和花卉。树木草丛之间已无大型野生哺乳动物，仅有鸟类、鼠类、蛇类、蛙类及昆虫类小型动物。该地区家畜有猪、狗、猫等，家禽有鸡、鸭、鹅等。野生和家养的鱼类有草鱼、青鱼、鲤鱼、鳊鱼、黑鱼、白鱼、鳊鱼等几十种，甲壳类有虾、蟹、河蚌等，贝类有田螺、蚌等，爬行类有龟、甲鱼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苏州高新区社会环境概况

苏州高新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东临京杭大运河，南邻吴中区，北接相城区，西至太湖。2018年底，全区总人口93万人，其中户籍人口41万人；下辖浒墅关、通安2个镇，狮山横塘、枫桥、镇湖、东渚4个街道和浒墅关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西部生态旅游度假区、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

苏州高新区是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1990年11月开发建设的，1992年11月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7年被确定为首批向APEC成员开放的亚太科技工业园，1999年被国家环保总局认定为国内首家“ISO14000国家示范区”，2000年被外经贸部、科技部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2001年被批准建设国内首家国家级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2003年3月被国务院批准成立出口加工区，2003年12月被国家环保总局批准建设首批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虎丘区始建于1951年，当时称郊区，由吴县划出城东、城西两区组成，2000年9月8日被批准改名为虎丘区，下辖横塘、虎丘、浒墅关3个镇和白洋湾街道、浒墅关经济开发区。2002年9月，苏州市委、市政府对新区、虎丘区、相城区、吴中区等进行了区划调整，将虎丘区虎丘镇和白洋湾街道以及横塘镇的部分村划出，由相城区和吴中区划入通安镇和东渚镇、镇湖街道，建立苏州高新区、虎丘区。

开发建设以来，苏州高新区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不仅成为苏州经济的重要增长极、自主创新的示范区和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基地，而且成为苏州现代化都市的有机组成部分和最繁华的金融商贸区之一。2017年在苏州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区上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用党的十八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指导我区“两高两新”发展实践，经济社会呈现蓬勃向上的发展态势。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1160亿元、工业总产值3109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43亿元，新兴产业产值、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分别达57.1%和78.5%，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38.7%。在国家高新区排名中列全国第17位，在全省国家级高新区排名和创新驱动发展综合评价中均列第2位。

2、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以及基础设施建设

苏州高新区西北部地区将以沪宁铁路、沪宁高速公路、312国道、京杭大运河、绕城高速公路、世纪大道及沿太湖公路等为交通骨架，实施出口加工区、浒墅关经济开

发区、东渚开发分区、通安开发分区及旅游度假区组团开发、平行推进，努力建设一个高新技术企业集聚、湖光山色秀美，适合创业和居住的湖滨城市。

总体空间结构：“一核、一心、双轴、三片”

(1) 一核

以狮山路城市中心为整个高新区的公共之“核”，为高新区塑造一个与古城紧密联系的展现魅力与活力的公共生活集聚区，成为中心城区“发展极”。

(2) 一心

以阳山森林公园为绿色之心，将山体屏障转化为生态绿环，作为各个独立组团间生态廊道的汇聚点。

(3) 双轴

太湖大道发展主轴：是高新区“二次创业”的活力之轴，展现科技、人文、生态的融合。

京杭运河发展主轴：展现运河文化的精华，是城市滨河风貌的集中体现，是公共功能与滨水风光的有机融合。

(4) 三片

规划将苏州高新区划分为三个“功能相对完整，产居相对平衡，空间相对集中”的独立片区：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

空间布局特征：“紧凑组团、山水环绕”

规划采用紧凑组团布局模式推进城镇建设空间的集约化发展与生态化建设，各组团根据资源状况、产业基础及发展前景相对独立地生长，通过山水生态空间围合形成组团式紧凑城镇发展空间。

各城市组团之间强调规模、功能和区位等方面的多样性及相互之间的联系和协作，特别是新老建设组团之间在功能、空间和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协调发展。

功能分区

规划依托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三大片区与阳山“绿心”划分出狮山组团、浒通组团、横塘组团、科技城组团、生态城组团和阳山组团，形成六个独立组团空间，并对各组团的形态构建与功能组织进行引导。

(1) 狮山组团

以狮山城市中心为核心，是与古城紧密联系的集金融商贸、文化休闲和高品质居住于一体的综合性功能区域。

（2）浒通组团

依托国家级出口加工区和保税物流园区，形成集生产、生活和生态相配套的现代化产业区和综合性城市功能区。

（3）横塘组团

横塘街道增强社区服务功能，提升现有建材市场服务水平和环境质量，形成苏州市建材装饰市场服务区，将苏州国际教育园打造为以高等职业教育为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基地和融现代教育与山水人文为一体的文化旅游区。

（4）科技城组团

形成融“科技、山水、人文和创新”特色于一体的一流研发创新高地和科技山水新城，构筑长江三角洲地区重要的现代科技服务中心。

（5）生态城组团

塑造集旅游休闲、度假会务、文化展示、高品质居住办公于一体的可感受、可测控、可持续的生态山水城。

（6）阳山组团

充分发挥阳山、白马涧生态生态环境优势、民俗宗教文化资源优势，在阳山周边形成以历史、民俗、宗教文化活动为特色的生态型居住、度假、休闲基地。

基础设施建设

供电：苏州高新区电力主要由中国最大的供电系统华东电网提供。电力总容量为 75 万 KVA，拥有 3 个 220KVA、7 个 110KVA 和 2 个 35KVA 的变电站，使用电压等级分别有 1 万、3.5 万、11 万、22 万伏。供电质量：供电可靠率高于 99.9%；电压稳定，波幅控制在±5%以内，频率为 50 赫兹。

供水：高新区供水取水口位于太湖之上，供水能力 75 万吨/日，给水管径包括 Φ200mm、Φ1200mm、Φ1400mm、Φ1800mm、Φ2200mm，管道通至地块边缘。供水压力不低于 2KG。

供气：LPG：供气能力为 4 万立方米/日，热值为 1.32 万大卡/立方米，供气压力为 0.09Mpa。**天然气：**从 2004 年第二季度开始供应，热值为 8500 大卡/立方米，供气压力为 0.1Mpa-0.2Mpa。**工业用特种气体：**可提供氧气、氮气等特种气体。

通讯：高新区可提供宽带多媒体、虚拟小交换机、ISDN、DDN、T1 和 T3、ADSL、高速接入因特网等服务，并可申请安装卫星接收装置。

雨水、污水和固废处理：高新区实现雨、污水分流。截至 2004 年底污水处理厂日

处理能力 18 万吨。2006 年年内，位于高新区西、北部的白荡、浒东和镇湖三座污水厂将正式投运。高新区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24 万立方米/日，污水收集范围覆盖了高新区全部 258 平方公里，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固体废物可委托专业固废处理公司进行处理。

苏州高新区规划的五座污水处理厂分别是：高新区污水格局分为 5 片，各片污水分别由第一污水厂、第二污水厂、白荡污水厂、浒东污水厂、镇湖污水厂集中处理。

第一污水厂位于竹园路与运河路交叉口东北角，处理东南片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5.66 万立方米/日。

第二污水厂位于鹿山路与浩福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理东片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5.66 万立方米/日。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4.12 万立方米/日。

白荡污水厂位于联港路与塘西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理东北片（浒通片区）京杭运河西部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8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大白荡。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2.88 万立方米/日。

浒东污水厂位于道安路与大通路交叉口西南角，处理东北片（浒通片区）京杭运河东部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8.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浒东运河。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1.19 万立方米/日。

镇湖污水厂位于城山路与富春江路交叉口东北角，处理西北片（湖滨片区）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16.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浒光运河。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1.36 万立方米/日。

苏州高新区污水管网由新区市政服务公司养护管理，目前原苏州高新区 52 平方公里内污水接管率达 80%，本项目所在地在高新区管网辐射范围之内，目前已经具备完善的污水管网。

3 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

2016 年 9 月 21 日环境保护部在苏州主持召开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等 16 人组成审查小组对《规划环评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来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条款及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性

分析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号）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逐步减少化工、钢铁等产业规模和用地规模 对位于化工集中区外的 29 家化工企业逐步整合到化工集中区域或转移淘汰。	不属于化工、钢铁企业	符合
2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	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	符合
3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项目为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项目，非污染型项目	符合
4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运行期无有组织废气产生；施工期生活污水进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COD、氨氮、总磷等指标在污水厂内平衡。	符合
5	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	不属于重要环境风险源	符合
6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建设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等；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施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处置，运营期无固废产生	符合

4、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最近道路距离太湖直线距离约 8400m，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并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为市政道路工程项目，项目工程施工期生活污水进市政污水管网接

入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施工生产废水经自建的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喷洒降尘，不外排；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采取及时清运，防止雨水冲刷或渗漏而污染周边水源水质；运营期无废水产生和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相关要求。

5、“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按照《“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要求，严格项目环境准入。分析项目与“三线一单”约束机制的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珠江路以东、向阳路北侧、长江路西，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与附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域相对位置如下表所示。

表 2-2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 km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枫桥风景名胜區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至“寒舍”居住小区西围墙及枫桥路西端；南面：至金门路，何山大桥北侧；西面：至大运河东岸；北面：至上塘河南岸	—	0.14	0.14	4.5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上方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2-3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红线名称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m）
上方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上方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5.00	南，3000

本项目不涉及苏州市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不在一、二级管控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的相关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9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

(PM_{2.5})、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二氧化硫 (SO₂)、二氧化氮 (NO₂) 年均浓度分别为 40 微克/立方米、58 微克/立方米、6 微克/立方米和 35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2 毫克/立方米；臭氧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4 微克/立方米。其中高新区细颗粒物 (PM_{2.5})、臭氧相关浓度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16]210 号)，苏州市以 2020 年为规划年，以空气质量达到优良天数的比例为大于 73.9% 约束性指标，PM_{2.5} 年均浓度总体下降比例 ≥ 20% 约束性指标，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比例完成省下任务约束性指标等，通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排污许可证制度、促进节能减排低碳、推进污染减排精细化管理、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强工业废气污染协同治理、深化交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油烟污染防治、推进区域联防联控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京杭运河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项目地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废气产生主要为车辆尾气，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非生产型项目，道路路灯用电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限制或禁止类项目，项目属于市政道路及桥梁建筑工程。项目建设有利于改善交通情况，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本项目不在其中所列的“禁止类”、“淘汰类”项目之内，本项目属于鼓励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限制准入类项目之内，所以本项目属于允许准入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6、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 号）要求经过 3 年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

到 2020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PM_{2.5} 浓度控制在 46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2%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本项目为市政道路工程，满足《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要求。

7、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7]108 号）及《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高新委[2017]33 号）：

“两减”，即以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和减少落后化工产能为重点，调整江苏省长期以来形成的煤炭型能源结构、重化型产业结构，从源头上为生态环境减负。

“六治”，即针对当前生态文明建设问题最突出、与群众生活联系最紧密、百姓反映最强烈的六方面问题，重点治理太湖水环境、生活垃圾、黑臭水体、畜禽养殖污染、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和环境隐患。

“三提升”，则是提升生态保护水平、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提升环境监管执法水平，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相关要求对照分析如下：

表 2-4 “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对照表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满足要求
1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本项目采用电能为能源，不使用煤炭能源	是
2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本项目为市政道路工程建筑，不涉及电镀及化工工艺	是
3	治理太湖水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	是
4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强制使用水性涂料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不使用挥发性有机物。	是

5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内，各项目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控制。	是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地面水环境质量现状

引用苏州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京杭运河（新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上下游的监测数据的平均值，监测时间 2018 年 6 月 8 日至 10 日。报告编号：SZHY201806060007，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统一排放到新区污水处理厂，废水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以后排放到京杭运河，监测结果如下表 3-1。

表 3-1 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

河流名称	断面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	SS (mg/L)	COD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京杭运河	京杭运河-新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2018.06.08	7.49	53	26	1.38	0.28
		2018.06.09	7.41	55	26	1.31	0.29
		2018.06.10	7.50	58	25	1.26	0.29
		超标率 (%)	0	0	0	0	0
	京杭运河-索山桥	2018.06.08	7.38	55	25	1.42	0.29
		2018.06.09	7.36	57	25	1.28	0.29
		2018.06.10	7.42	56	27	1.33	0.29
		超标率 (%)	0	0	0	0	0
	京杭运河-晋源桥	2018.06.08	7.40	57	28	1.34	0.28
		2018.06.09	7.50	53	28	1.43	0.28
		2018.06.10	7.48	54	26	1.37	0.28
		超标率 (%)	0	0	0	0	0
标准限值			6-9	60	30	1.5	0.3

根据表 3-1 可知，纳污河流京杭运河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19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年空气质量（AQI）优良率为 78.0%。优的比率为 22.0%，良的比率为 56.0%，轻度

污染的比率为 19.5%，中度污染的比率为 2.5%。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臭氧和细颗粒物。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 40 微克/立方米、58 微克/立方米、6 微克/立方米和 35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 1.2 毫克/立方米和 164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指标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臭氧和细颗粒物两项指标的年均值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其修改单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3-2。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14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8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	70	82.9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2	4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64	160	102.5	超标

注：CO单位为mg/m³。

由上表可知，苏州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氮（NO₂）、二氧化硫（SO₂）、一氧化碳（CO）指标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臭氧（O₃）和细颗粒物（PM_{2.5}）两项指标的年均值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因此，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 2019-2024》，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

近期目标：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表 3-3 苏州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指标（ $\mu\text{g}/\text{m}^3$ ）

序号	环境质量指标	2017 年现状值	2018 年现状值	2019 年现状值	目标值		国家空气质量标准
					近期 2020 年	中远期 2024 年	
1	SO ₂ 年均浓度	14	8	6	≤15		≤60

2	NO _x 年均浓度	48	48	43	≤40	≤39	≤40
3	PM ₁₀ 年均浓度	66	65	56	≤70	≤60	≤70
4	PM _{2.5} 年均浓度	42	42	39	≤39	≤35	≤35
5	CO 日期平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	1.4	1.2	1.1	≤2		≤4
6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71.5	73.7	77.8	≥75	≥80	/

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市政府在《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中提出了综合治理大气污染的 7 项措施，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对项目地场界外 1 米，高度 1.2 米处进行昼间、夜间声环境本底监测，共布设 6 个监测点。监测在无雨雪、无雷电、无风天气下进行，气象参数：天气晴，最大风速 2.2m/s。

监测结果如下表 3-3 所示。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单位 Leq: dB(A)）

测点位置	N1(苏州外国语学校外西侧 1m 处)	N2(今创启园东侧外 1m)	N3(苏州高新区第一中学西侧外 1m)	N3(苏州市第二青少年业余体校东侧外 1m)	N3(香港时光花苑西侧外 1m)	N3(居住区北侧外 1m)
昼间	56	56	54	55	56	54
夜间	47	48	48	44	49	46
标准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根据实测结果，项目测点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今创启园	-15	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西	15
2	苏州外国语学校	15	0	居住区	学校	二类区	东	15
3	苏州高新区第一中学	15	0	居住区	学校	二类区	东	15
4	香港时光花苑	15	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	15
5	新创竹园	348	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	348
6	珠江校区	-178	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西	178
7	万枫家园	-66	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西	66
8	居民区 1	0	-1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南	15
9	木渎实验小学	0	304	学校	人群	二类区	南	304
10	木渎南行中学	0	-304	学校	人群	二类区	南	304
11	居民区 2	0	-363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南	363
12	新升新苑	0	63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北	63
13	明基医院	1000	0	医院	人群	二类区	东	1000

表 3-5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厂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京杭运河	东	330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向阳河	四周	紧邻	小河	
	太湖	西南	8400	大湖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声环境	今创启园	西	15	约 5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苏州外国语学校	东	15	约 1500 人	
	苏州高新区第一中学	东	15	约 1500 人	
	香港时光花苑	东	15	约 2000 人	
	居民区 1	南	15	约 300 人	
生态环境	枫桥风景名胜区	东北	4500	总面积 0.14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	南	3000	二级管控区 5.00km ²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森林公园的生态保护区和核心景观区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污水接纳水体为京杭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京杭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V 类 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NH ₃ -N		≤1.5
			TP		≤0.3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 (SL63-94)	四级	SS*		≤60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限值	单位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 修改单	表 1	二级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年平均	70	μg/m ³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年平均	60	μg/m ³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μg/m ³
				年平均	40	μg/m ³
			CO	1 小时平均	10	mg/m ³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O ₃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日最大 8 小时 平均	160	μg/m ³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	μg/m ³
				年平均	35	μg/m ³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μg/m ³			
	年平均	200	μg/m ³			

3、声环境质量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其他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dB(A)	60	50

马市路、汾湖 路两侧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dB(A)	70	55
------------------	---------------------------------	-------	----	----

*根据《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苏府（2019）19号，对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划分的规定，若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建筑(含开阔地)为主，将道路红线外距离为40m内的区域划为4a类标准适用区域（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马市路属于城市次干路，故马市路道路红线外40m以内两侧区域执行4a类声环境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经新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后最终排入京杭运河，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4-4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COD	50			
	氨氮	4(6)*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	总磷	0.5	
项目市政污水管网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0**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污水厂排口的氨氮的排放标准在2021年1月1日或提标改造之后需参照《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执行。**对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中未规定的氨氮、磷酸盐标准，氨氮、总磷推荐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2、废气排放标准

施工期一氧化碳和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4-5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表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CO	3.0
		氮氧化物	0.12

营运期车辆尾气产生的一氧化碳和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4-6 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表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CO	3.0
		氮氧化物	0.12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4-7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施工场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dB(A)	70	55

总量控制指标	<p>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p> <p>废水：本项目为苏州高新区上市企业总部园(支路一、支路二、石纺路、马市路北段及南段一期)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进入区域污水管网，营运期沿线雨水及地面径流均收集进入城市雨水管网，无污水产生和排放。</p> <p>废气：施工期扬尘等废气污染排放是暂时的；营运期主要废气污染源是汽车尾气，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汽车尾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较低，营运期间行驶车辆的尾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比较轻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p>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一、施工期

本项目为市政道路工程，属非生产性项目。

施工期道路工程施工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见图 5-1 和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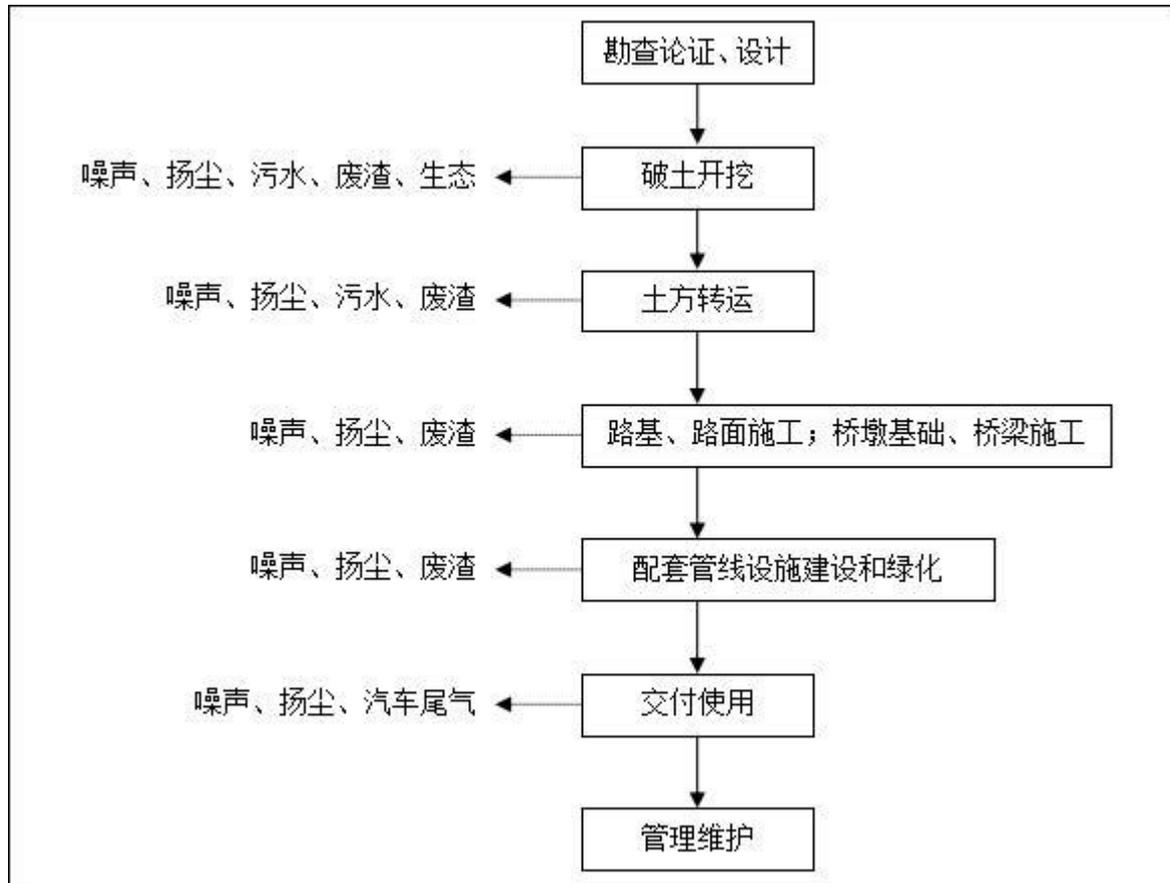


图 5-1 道路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道路工程施工工艺说明:

(1)路基施工

路基施工工艺流程为：施工准备→路基挖填→路基临时排水设施→路基基地处理与填前碾压→填料运输与卸土→推平与翻拌晾晒→碾压→压实度检测。

①开工之前做好测量工作，放出路基边线和填筑边线。

②施工时，在征地红线边缘砌置土埂，在土埂内侧挖临时排水沟，利用排水沟将路基内的雨水引入路基外沟渠。

③路基填筑前，清除路基范围内的树木、垃圾、建筑物，排除地面积水；对软基路段进行地基处理；进行填前碾压，使基底达到压实度标准。

④采用自卸卡车运土至作业面卸土。

⑤采用推土机将土推平；经翻拌晾晒后用平地机刮平；采用压路机碾压直至压实度要求。

(2)水泥稳定层施工

水泥稳定层施工工艺流程为：混合料配比设计→原材料试验→室内混合料配比试验→调试拌合机→混合料拌合→运混合料→摊铺→碾压→接缝→养生。

按照试验室确定的配比在灰土拌合机内将混合料拌合均匀；由自卸卡车运至现场由专用摊铺机摊铺；摊铺后采用压路机进行碾压；摊铺中注意接缝处理，碾压后及时进行养生。

(3)沥青路面施工

沥青路面施工工艺流程为：测量放线→沥青混合料运输→摊铺→静压(初压)→振动碾压(复压)→静压(终压)→接缝处理→检查验收。

沥青混合料由自卸卡车运送至施工现场，由沥青摊铺机摊铺，并采用振动压路机进行碾压。

(4)施工临时道路

在道路工程施工过程中不设施工便道，利用现有道路及道路规划用地即可。

(5)路基防护与排水工程

路基防护工程与路基土方工程施工一并进行，尽量在雨季前形成路基排水系统，以减少或防止雨水对已成路基土方或路面基层的冲刷、浸泡。

本项目道路施工过程产生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废气，施工设备在施工过程中产生噪声，施工过程产生废水、固废。

道路附属工程：

1、井周加固

为保证井周边路面的质量，对车行道范围内的雨污水井进行加固处理。井分两次砌筑，第一次砌筑到土基顶并盖钢板，摊铺路面基层到沥青面层底，再反开挖路面基层，进行井周围钢筋混凝土加固圈施工，砌筑完成井的施工。加固混凝土表面需拉毛，并涂刷粘层油，以便与沥青混凝土层的粘结。

2、人行道树穴

为美化道路景观、减弱交通噪声，人行道沿车行道边设置树穴式绿带，树穴尺寸为1.5×1.5m的正方形，间距8米，树穴内填土应稍低于人行道。

3、交通信号预埋管

交叉口及公交站台设置交通信号预埋管，为今后横穿道路的管线预留通道。

4、人行道过街设施及无障碍设计

为了方便两侧人行过街，道路平面布置中，在主要的道路交叉口集中设置人行过街通道，通过设置斑马线和红绿灯，保证人行过街的安全。

本项目考虑了无障碍设计的方案，人行道在交叉口、人行横道线及被缘石隔断处设置方便残疾人使用和通行的缘石坡道，在人行道中设置盲道。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污染工序及污染物种类分析

拟建市政道路项目施工期的污染源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扬尘、噪声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渣，其中噪声和扬尘是施工期较为敏感的环境问题，作为重点进行分析。但是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短期的、可恢复的和局部的，可通过加强管理，使不利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

1.1 废气：

1.1.1 施工期废气产污环节

(1) 材料运输

施工材料的运输和装卸将给沿线地区带来 TSP 污染。根据类似施工现场汽车运输引起的扬尘的监测结果，施工车辆在临时或未铺装的道路上引起的扬尘污染比较严重，且影响范围为狭长地带。据资料介绍，扬尘属于粒径较小的降尘(10~20 μm)，在未铺装的道路表面(泥土)，粒径分布小于 5 μm 的粉尘占 8%，5~10 μm 的占 24%，大于 30 μm 的占 68%，正在施工的道路极易起尘。

根据类比资料，施工材料运输车辆在下风向 50m 处的落地浓度为 11.625 mg/m^3 ；在下风向 100m 处的落地浓度为 9.694 mg/m^3 ；在下风向 150m 处的落地浓度 5.093 mg/m^3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沿线居民点在没有洒水防尘措施情况下，将出现局部粉尘情况，因此需要采取及时洒水等措施，减缓污染影响。

(2) 施工作业区扬尘

施工期起尘量的多少会随风力的大小、物料的干湿程度、作业的文明程度等因素发生较大的变化。在采取较好的防尘措施时，扬尘的影响范围基本上控制在 150m 以内。如果采取的防尘措施不得力，250m 以内将会受到施工扬尘较大的影响，250m 的浓度贡献可达 1.26 mg/m^3 ，350m 以外可以减少到 0.69 mg/m^3 以下，450m 以外可减少到 0.44 mg/m^3 以下。如果不采取防尘措施，450m 以内将会受到施工扬尘的严重影响，施工现场周围的 TSP 浓度将大幅度超标。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覆盖、洒水、围挡等相关防尘措施，提高施工管理水平，扬尘影响范围控制在 150m 以内，因此，项目施工作业区扬尘对环境影响较小。

(3) 施工机械废气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用到的施工机械主要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等，以柴油为燃料，会产生一定量废气，包括 CO、NO_x、SO₂ 等，但产生量不大，影响范围有限。

(4) 沥青烟气

拟建项目不设置沥青拌合站，沥青烟气主要来自铺设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气中含有 THC、TSP 和苯并[a]芘等有毒有害物质，对操作人员和周围居民的身体健康将造成一定的损害。在下风向 50m 外苯并[a]芘浓度低于 0.00001mg/m³，酚在下风向 60m 左右 ≤0.01mg/m³，THC 在 60m 左右浓度 ≤0.16mg/m³。

1.1.2 施工期废气治理措施

根据《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3.8.1，省政府第 91 号令）、《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2.3.1，市政府第 125 号令）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的相关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的教育和技术交底制度，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工人上岗前的教育内容，对所有进场人员进行环保教育，作业前对工人进行扬尘污染防治的技术交底。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覆盖、洒水、围挡等相关防尘措施，提高施工管理水平，扬尘影响范围控制在 150m 以内；同时需要采取及时洒水等措施，减缓污染影响。

①加强施工管理

提倡文明施工、集中施工、快速施工，以避免施工现场长时间、大范围扬尘。各类施工机械，建筑材料尽量按规定分类停放和堆存。

②工程开工前，施工工地按照规定设置围挡。围挡围墙封闭到位，主要路段的高度不低于 2.5 米，一般路段的高度不低于 1.8 米。

③在施工现场设置独立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收集场所，可以及时清运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堆放在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④使用风钻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工地时，向地面洒水。

⑤改进施工方法

在采用自动倾卸车倾卸黄砂、碎石等散粒材料时，注意封闭现场，以免大量粉尘飞扬污染环境。石灰、粉煤灰等路用粉状材料的运输和堆放场地，可采取遮盖、袋装、罐装、洒水等防止扬尘措施。长期堆放在户外的散粒建筑材料，如黄砂、碎石等场地，需采用雨布覆盖或经常洒水保持湿润，减少扬尘。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时应当配备洒水车辆，合理分步实施，控制土方开挖和存留时间。灰土闷灰时应当集中堆放，采取洒水降尘，及时覆盖。

应保持车辆出入口路面清洁、湿润，并尽量减缓行驶车速，以减少汽车车轮与路面接触而引起的地面扬尘污染。

1.2 废水

1.2.1 施工期废污水产污环节

(1) 生活污水

类比同类工程，本项目工程总施工人数均按 100 人计/d，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为 80L/人·日，污水产生量按 0.8 系数折算，其中 COD 浓度为 400mg/L，NH₃-N 为 45mg/L，SS 为 300mg/L，TP 为 8mg/L。根据可研资料，本项目工程施工计划总工期均为 40 个月。据此计算本项目工程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染排放量见表 5-1。

表5-1 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

项目因子	废水量	COD	NH ₃ -N	总磷	SS
污染物产生浓度	-	400	45	8	300
产生量(t)	7680	3.072	0.3456	0.06144	2.304
污染物排放量 (m ³ /a)	-	400	45	8	300
排放量(t)	7680	3.072	0.3456	0.06144	2.304

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沿线公厕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接管进入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2) 施工废水

施工机械漏油、生活垃圾、施工物料受雨水冲刷也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车辆、机械设备冲洗，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油污及露天机械受雨水冲刷等将产生少量含油废水。这些废水产生量少，污染物成分简单且易于处理，经简单的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可做到零排放。

1.2.2 施工期废污水治理措施

施工期水污染的产生主要是施工管理不严、设施不配套等引起的，通过加强管理和监督可大大控制水污染物产生量，施工期污染将随施工结束而消除。因此，建设项目施工期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①项目施工中排放的废水不得直接排入水中或排入市政管网，应经场地内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严禁直排入地表水体。

②项目施工使用的物料堆放应远离水体，同时必须采取遮盖和围挡措施，防止雨水冲刷污染环境。

③施工期生活污水通过排水管道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系统，接入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1.3 噪声

1.3.1 施工期噪声产污环节

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将有施工机械进入施工场地，施工机械运作的随机性，导致了噪声的随机性、无规律性。这些非稳态噪声源将对周围环境产生暂时的严重影响。工程施工中常用机械如挖掘机、平地机、压路机、推土机、运输车辆等均是噪声的产生源，这些机械运行时的声级值在 81~95dB(A)之间，将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据类比调查，施工机械在作业期间各噪声源产生情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主要施工设备声源强度一览表

序号	机械类型	台数	型号	测点距施工机械距离	最大声级 Lmax[dB(A)]
1	轮式装载机	1	ZL40X 型	5	90
2	轮式装载机	1	ZL60 型	5	90
3	振动式压路机	1	YZJ10B 型	5	86
4	双轮双振压路机	1	CC21 型	5	81
5	推土机	1	YT320B	5	86
6	液压挖掘机	1	CAT330B	5	84
7	挖掘机	1	/	5	85
8	沥青摊铺机	1	LTU95	5	87
9	钢筋弯曲机	1	GW40	5	95
10	自卸汽车	1	T815-ZSY2	5	88

1.3.2 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

根据《苏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为了减小施工过程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提倡施工单位使用低噪声的先进技术、先进工艺、先进设备和新型建筑材料，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产生噪声污染的落后施工工艺和施工机械设备。

②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该合理布局和使用机械，妥善安排作业时间，施工中应当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其它辅助施工设备。

③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和施工人员的环境意识教育。

④避免在夜晚 22:00 时至次日凌晨 6:00 时施工，如果实在需要在夜间施工，根据相关要求必须经过当地环保部门批准。

⑤施工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期。

⑥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在棚内操作的尽量进入操作间，不能入棚的，可适当建立单面声障。对于噪声值较高且不固定的设备应设置移动隔声屏。

1.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废弃土方、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 工程弃土

根据项目周边土地利用及开发情况，本项目不设置弃土场，弃土按照《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管理办法》(苏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2011.10.17)要求由施工单位运送至指定地点处置，不得向外环境排放，不会对区域地貌、地形产生不良影响。

(2) 建筑垃圾

本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的产生量较少。按照《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管理办法》(苏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2011.10.17)要求由施工单位运送至指定地点处置。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天 0.5kg/人计，本项目生活垃圾总量约为 60t。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1.5 生态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苏州高新区，目前用地现状为荒地、河道及原有老路等，所在区域目前的生态系统较为简单，没有天然植被、野生珍稀动植物，主要为人工绿化植物。本项目建设过程将不占用公共绿化用地。本次道路建设前后周围植被类型及数量不会产生变化。工程所处区域水土流失主要形式为面蚀。

2、营运期主要产污情况：

2.1 废水

影响路面径流污染物浓度的因素众多、随机性强、偶然性大。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华南环科所以对南方地区路面径流污染情况的研究，路面径流在降雨开始到形成径流的 30 分钟内雨水中的悬浮物和油类物质比较多，30 分钟后，随着降雨时间的延长，污染物浓度下降较快。

2.2 废气

2.2.1 运营期废气产污环节

本项目道路为城市次干路、城市支路，但是本项目主要是为区域内部开发服务的，车流量小，其机动车尾气排放量很小，其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 CO、THC、NO_x，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2.2.2 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建设单位及管理单位要在行动和意识上执行国家及当地各级部门对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制定的各项政策措施，并采取一些相应措施对本项目路面上行

驶机动车尾气污染物的排放进行控制，具体来讲，本报告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 ①禁止尾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机动车通行；
- ②加强机动车的检测与维修；
- ③降低路面尘粒：由于道路扬尘来自沉降在路面上的尘粒，减少这些尘粒的数量就意味着降低了污染源强；
- ④支持配合当地政府搞好机动车尾气污染控制；
- ⑤加强地面洒水抑尘。

2.3 噪声

2.3.1 运营期交通噪声

参考《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GB03-2006)附录 C，各类型车在参照点(7.5m 处)的单车行驶辐射噪声级 Lo_i ，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小型车 } LoS=12.6+34.73lgVS$$

$$\text{中型车 } LoM=8.8+40.48lgVM$$

$$\text{大型车 } LoL=22.0+36.32lgVL$$

式中：右下角注 S、M、L——分别表示小、中、大型车；

V_i ——该车型车辆的平均行驶速度，km/h。

由于本项目为城市次干路、城市支路，设计时速较低，因此本项目评价以最高设计车速 30km/h 取值(中型车、大型车按照最高车速 30km/h)，计算结果见表 5-3。

表 5-3 设计单车辐射声级源强 $L_w, i(\text{dB})$ 表

车型	30km/h(城市次干路)	
	昼间	夜间
小型车	63.9	63.9
中型车	68.6	68.6
大型车	75.6	75.6

2.3.2 运营期噪声治理措施

综合考虑项目特点和周边环境，本项目应采用以下降噪措施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①加强道路交通管理，优化运行方式，设置限速标识，限制车辆车速并控制车辆鸣笛，以确保车辆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 ②加强道路通车后的道路维护工作，维持道路路面的平整度，避免因路况不佳造成车辆颠簸而引起的交通噪声。

2.4 固废

本项目正常运营期间不产生固体废物。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去 向
大气 污染物	工地施工	扬尘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 放至大气
	施工机械及运 输车辆尾气	CO NO _x HC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种类	类别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 向
水污 染物	施工人员 生活污水	COD	400	3.072	500	3.072	新区污水 处理厂
		SS	300	2.304	45	2.304	
		氨氮	45	0.3456	400	0.3456	
		TP	8	0.06144	8	0.06144	
	施工废水	/	COD、 SS、 石油类	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等，不外排			
种类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综合利用量	外排量	备注
固体 废物	施工期	生活垃圾	60	60	0	0	零排放
	运营期	运营期无固废产生					
噪声 污染	施工期	装载机	90dB (A)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分时段施工， 避开周围环境对噪声敏感的时间， 在工地周围设立临时声障；噪声大 的施工应尽量在白天进行，尽量缩 短施工时间等措施，通过采取以上 措施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推土机	86dB (A)				
		挖掘机	84dB (A)				
		打桩机	100dB (A)				
		压路机	86dB (A)				
		平地机	90dB (A)				
		摊铺机	87dB (A)				
	运营期	运行车辆噪声					
其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另 附页)	<p>施工临时占地将破坏部分绿化等植被，分布着少量的杂草木，施工临时占地造成的植被损失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将及时进行植被恢复。</p> <p>施工期桥梁同期建设，施工范围的水体将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局部小范围内水生生物会受到影响，但对水生生态环境影响相对较小，且工程结束后这种影响可以逐渐恢复。</p>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1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车辆、机械设备冲洗，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油污及露天机械受雨水冲刷等将产生少量的含油污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石油类。这些废水产生量少，污染物成分简单且易于处理，经简单的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严禁施工废水进入水体。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废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场地内设置截水沟，截水沟布置在施工车辆临时停车场、材料堆场的下游，截留施工场地内的雨水径流和冲洗水，引入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用于洒水降尘。材料堆场上部设置遮雨顶棚、四周设置围挡、底部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处理或铺设防渗膜，防止雨水冲刷及下渗对水环境的影响。

(2)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沿线现有公厕设施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经以上分析可知，施工期通过加强管理可减缓项目建设对水环境的影响。

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的污染，主要是筑路材料运输等过程中形成的扬尘和施工车辆汽车尾气。本次普惠路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需严格执行《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3.8.1, 省政府第 91 号令)和《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2.3.1, 市政府第 125 号令)相关规定，以减小该项目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大气环境影响。

施工扬尘影响：

(1) 石灰等粉状材料在其堆放、运输、使用过程中如不加强管理也会产生大量的粉尘污染。

(2) 道路表面松动时由于其表面土层松散、路面破碎，也易起尘。

(3) 道路改造过程中必须进行大量路面的挖、填、搬、运等过程作业，这些裸

露

施工期扬尘受天气和施工场地状况及管理等多因素影响，变化大，随机性强，但总体上可以把施工现场作为一个大的面源考虑。扬尘的影响程度根据资料进行类比分析，具体如下表。

表 7-1 施工中扬尘浓度

距离 m	10	30	50	100	200
浓度 mg/m ³	1.89	1.01	0.556	0.408	0.381
单项指数	6.3	3.4	1.9	1.4	1.3

由上表可以看出，施工引起的扬尘在施工场地附近严重，但随着距离的增加逐渐降低。

北京市环科院曾对 7 个建筑施工工地的扬尘情况进行了测定，结果如下：

- 风速：2.4m/s 时；
- 测点：上风向对照点、工地内、下风向 150m 之内；
- 监测结果：上风向对照点的 TSP 浓度为 0.28mg/m³~0.33mg/m³，平均为 0.31mg/m³。工地内的 TSP 浓度为 0.42mg/m³~0.75mg/m³，平均 0.59mg/m³，是上风向对照点的 1.5 倍~2.3 倍，平均 1.9 倍，相当于环境空气标准日均值的 1.4 倍~2.5 倍，平均 1.97 倍。下风向 150m 之内的 TSP 平均浓度为 0.49mg/m³。是上风向对照点的 1.6 倍，相当于环境空气标准日平均的 1.6 倍。

以上结果表明，建筑施工扬尘影响严重，但影响范围有限。国内外的研究成果也表明，地面堆场和道路扬尘由于排放高度有限，一般最大影响范围在下风向 100m~200m。本项目 200m 范围内有敏感目标，施工扬尘对敏感点有一定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评要求，采取规定的抑制扬尘措施可降低扬尘量 50%~70%，使项目对上述敏感点的影响减到最小。

本项目不设沥青/水泥搅拌站，工程施工中所需的沥青及水泥全部从工程公司拌和站购买，可减少沥青熔融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道路铺设过程产生的少量沥青废气无组织排放，因沥青用量少且随施工结束将不再有废气产生，因此沥青烟气对本项目周围环境空气影响很小。

此外，施工机械和机动运输车辆尾气排放量相对来说是有限的，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1.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物料运输车辆辐射噪声，其噪声

级随距离及障碍物影响而衰减。影响范围预测

(1) 方法

本评价将根据施工噪声的场界限值标准要求，预测工程施工活动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范围。

(2) 预测模式

采用点声源衰减公式，预测各类设备在没有任何隔声条件下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L_p = L_{p0} - 20 \lg \frac{r}{r_0} - \Delta L$$

式中：L_p——距声源 r 处的声级值，dB(A)

L_{p0}——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级值，dB(A)

r——预测点至声源的距离，m

r₀——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各种衰减量，包括空气吸收、声屏障或遮挡物、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

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对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进行评价，主要施工机械噪声预测见表 7-2。

表 7-2 道路工程主要施工机械噪声环境影响预测 单位：dB (A)

距离 机械类型	5m	10m	20m	40m	60m	80m	100m	150m	200m
振捣器	90	84	78	72	69	66	64	62	58
平地机	90	84	78	72	69	66	64	62	58
压路机	86	80	74	68	64	62	60	56	54
推土机	86	80	74	68	64	62	60	56	54
摊铺机	87	81	75	69	66	63	61	58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昼间噪声限值不得超过 70dB (A)，夜间不得超过 55dB (A)，如有特殊情况，需夜间 22:00 到次日 6:00 施工的，在不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学习的前提下，到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及相关手续，同时接受环保局对建筑施工噪声的现场管理。施工机械单独运行时，在距施工点 40m 处，施工机械噪声可由 86~90dB (A) 降至 68~72dB (A)，虽然低于《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标准，但夜间对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当多台机械设备施工时，各种机械噪声经叠加后，对周

围声环境的干扰更大，在 200m 范围内夜间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造成一定程度影响，因此应尽量禁止夜间施工。同时实际选用设备时还用考虑所使用的机械性能、设备老化程度等，正确评估该设备的噪声值。施工时设备的施工场地则尽量按照满足夜间声环境标准的要求来安排。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在棚内操作的尽量进入操作间，不能入棚的，可适当建立单面声障。对于噪声值较高且不固定的设备应设置移动隔声屏。

对施工场地噪声除采取以上减噪措施以外，必须与沿线周围单位、居民建立良好的社区关系，对受施工干扰的单位和居民应在作业前予以通知，并随时向他们汇报施工进度及施工中对降低噪声采取的措施，取得公众的理解。此外，施工期间应设热线投诉电话，接受噪声扰民的投诉，并对投诉情况进行积极治理；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在学校路段施工时，将高噪声施工作业时间安排在假期)，减少施工期对学校的噪声影响；考虑到周边敏感点的存在，建议严禁夜间施工及避开午休时间。

本项目施工期间会对两侧敏感目标造成一定影响，施工单位需执行《苏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相应规定，施工单位须作好必要的施工机械的保养、施工时段的控制，降低施工噪声对当地居民等敏感目标的影响。

1.4 固废影响分析

施工人员产生的施工期人员生活垃圾由城市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后运往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根据项目周边土地利用及开发情况，本项目不设置弃渣场，建筑垃圾和弃土按照《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管理办法》（苏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2011.10.17）要求运送至指定地点处置。因此，只要施工队在建设项目施工期间加强管理，处理好各类固体废物，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1.5 社会影响分析

本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会使城市交通受到干扰，造成城市道路交通堵塞、拥挤，采取分流、绕行等临时措施，这将给居民的出行、工作及生活带来影响及不便。

通过采取的措施，可以有效减少本项目建设期间对社会环境的影响，且本项目施工期较短，这种影响也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项目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建立公众参与机制，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1.6 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生态系统简单，主要为人工绿化植物，无天然植被、野生珍稀动植物等。

(1) 合理规划施工进度

施工单位应及时关注气象变化，及时强风和暴雨等灾害性天气情况，事先掌握施工地点所在区域降雨的时间和特点，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同时对临时排水沟进行必要的疏通、整修，并及时清理基坑出土，减少水土流失。

(2) 沉淀池的建设和管理

本项目施工路段的泥沙容易随水流进入河流，因此施工中须重视沉淀池的建设，使施工排水和路面径流经沉淀池沉淀泥沙后才排出，避免泥沙直接进入水体；注意沉淀池中泥沙量的增加，及时清理，防止泥沙溢出进入水体。

(3) 临时占地的影响与修复

由于本次道路建设工程量较小，无需设置施工营地，只需在施工期间在道路红线范围内做好建筑垃圾临时弃渣场、材料堆场等临时性用地的规划准备工作；若对路边绿化造成破坏，则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被破坏的道路两侧、隔离带等处的绿化。

(4) 桥梁施工影响

在桥梁工程中，对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桥梁下部结构的施工作业。桥梁下部结构施工，可能搅动河床底泥使悬浮物增加而影响水质的洁净程度，进而对水生生态环境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桥梁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和有关部门取得联系，征得同意和支持后方可施工。拟建道路桥梁工程下部施工时采用局部围堰法，围堰内溪水用抽水机往外抽水，围堰自岸边开始向河流中心线延伸至墩台处止，在河道中心线处保留必要的宽度以满足上下游泄洪要求。施工安排、场地布置应考虑防洪排涝的要求，不得影响水利工程的正常功能。钻孔灌注桩采用泥浆护壁、循环钻施工工艺，对周边建筑物影响较小，施工过程中要作好泥浆护壁，防止孔壁坍塌，同时需做好泥浆的清运工作。

总体上来说，在围堰施工过程中，围堰区外局部小范围的水体将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局部小范围内水生生物会受到影响，但对水生生态环境影响相对较小。围堰完成后，桥梁下部施工过程中全部在围堰范围内施工，不会影响围堰外的地表水环境。工程结束后围堰范围内的水生态环境逐渐得到恢复。

因此，施工期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道路段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2.1 营运期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道路工程项目，属于城市次干道、支路，营运期废气主要是汽车尾气，由于工程范围较小，本项目运营期汽车尾气不会改变周边大气环境等级，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另一方面，随着液化天然气、电力及混合动力等新能源在机动车上应用的推广以及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的日益严格，机动车排放的污染物总量和城市道路大气污染源强将进一步减小；因此，本项目道路对沿线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处于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2.2 营运期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间主要的水污染来源于降水冲刷造成的路面、桥面径流。污染物以COD、SS 和石油类为主，形成初期污染物浓度较高，但持续时间较短，大部分时间污染物浓度很低。一般情况下 50mm 左右的降雨（大雨到暴雨）就能把路面冲洗干净。

本工程路面径流经路面雨水系统收集，纳入市政雨水管网，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很小。

2.3 营运期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道路工程，运营期不会产生固废。

2.4 营运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地面道路，根据本项目敏感点分布情况，本项目选取城市次干道马市路进行噪声影响分析。马市路年交通流量预测见下表 7-3。

表7-3 各型车的昼夜交通量 单位：辆/h

路段	车型	2024 年		2029 年		2039 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马市路	小型车	121	46	155	67	181	81
	中型车	32	20	44	27	52	31
	大型车	4	1	6	2	8	3

(1) 预测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附录 A.2 推荐的公路(道路)交通运输噪声预测模式。

HJ2.4-2009 为最新修订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导则中根据国内外新的研究成果对工业企业、公路(道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机场飞机噪声预测公式进行了

补充和修正。其中推荐的公路（道路）交通运输噪声预测模式体现了公路（道路）交通运输噪声预测研究的最新成果，与以往模式相比，更能反映当今公路（道路）交通运输噪声的状况。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为道路交通运输噪声，符合该模式的适用条件，可以应用该模式进行本项目运营期交通噪声预测。

(2) 预测内容

考虑道路沿线两侧敏感点分布情况，项目运营期道路交通噪声影响预测分析内容为：各特征年份（2024年、2029年、2039年）在交通昼间及夜间时段，水平方向上距离道路中心线200米范围内的噪声贡献值，各车型的昼夜交通量详见表7-3。

(3) 预测结果

交通噪声断面分布预测，整个路段路基高度满足最小填土要求，不考虑前排建筑物和树林的遮挡屏蔽影响等因素，噪声预测结果见表7-4。

表 7-4 本项目交通噪声断面分布预测结果（单位：dB(A)）

路段	时段	与道路中心线距离（m）												
		20	30	40	50	60	80	100	120	140	160	180	200	
大运路	近期	昼间	55.4	54.3	53.1	52.1	51.3	50.1	49.1	48.3	47.6	47.0	46.5	46.1
		夜间	46.2	45.3	44.0	43.0	42.3	41.0	40.0	39.2	38.6	38.0	37.5	37.0
	中期	昼间	56.1	55.0	53.8	52.8	52.0	50.8	49.8	49.0	48.3	47.8	47.3	46.8
		夜间	46.9	46.0	44.7	43.8	43.0	41.7	40.8	40.0	39.3	38.7	38.2	37.7
	远期	昼间	56.9	55.8	54.6	53.6	52.8	51.6	50.6	49.8	49.1	48.5	48.0	47.6
		夜间	47.7	46.8	45.5	44.5	43.8	42.5	41.5	40.7	40.1	39.5	39.0	38.5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周边环境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交通噪声影响较小。

2.5 运营期社会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能够改善交通状况，减少交通事故，可提高城市人流的交流速度，节约出行者的出行时间，提高了出行效率，促进了城市的经济发展。

2.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 陆生植物影响分析

道路营运期间，随着沿线植被逐渐恢复，植被类型构成渐趋合理，道路沿线将会形成稳定的生态系统，道路运营对沿线植被的影响程度会进一步减小。道路建设完成后，永久占地内的植被将被完全破坏，取而代之的是沥青路面及其辅助设施，形成交通运输用地类型。规划道路沿线以灌草丛为主，道路营运期不会对沿线植物资源造成破坏。另外，道路沿线绿化带的实施，可改善沿线景观资源，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道路建设对评价范围内生物量的破坏损失。

(2) 陆生动物影响分析

营运期间，道路交通会产生很多干扰因子(噪声污染、视觉污染、污染物的排放)，其中噪声污染影响显著。营运期道路上经过的车辆产生的噪声、振动及夜间灯光对两栖类和爬行类的动物生活栖息造成一定的影响；拟建项目建成营运后，车辆的剧增，随之而来的噪声将会对路线区域内鸟类栖息地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干扰；营运期对兽类的影响主要表现为道路对其生境的切割，一些夜行性动物的活动会受到灯光的干扰，从而影响其生活。但该地区的陆生动物是常见种，它们的适应能力强，可以很快地适应这种影响。

工程建设完成进入营运期后，动物原来的生活环境将完全被代替，导致动物生存生境的丧失；加上道路交通产生的噪声污染、汽车尾气排放等干扰因子，这些污染对动物的生存环境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原规划区内的动物种群和数量将发生变化，大部分动物将离开原来的栖息地，寻找新的活动和栖息场所，动物选择生境和建立巢区时通常会回避和远离道路。

(3) 水生生物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对水生生物的影响主要来自于水环境的污染。汽车尾气及路面材料产生的污染物随天然降雨形成的路面径流而进入水体。正常情况下对水体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水体的水质类别，对水生生物影响很小。另外，运载石油或其他危险品的车辆可能发生翻车事故，事故一旦发生，将对水域造成污染，但发生概率较小，应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防范此类污染事故的发生。项目对影响范围内的水生生物数量和种类在一定的时间内有所减少，由于评价范围内的水生生物基本上是广泛分布的种类，数量也较多，道路建设不会对水生生物造成质的影响。

为降低本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采取如下措施：

A、道路营运管理部门必须强化绿化苗木的管理和养护，确保道路绿化长效发挥固土护坡、减少水土流失、净化空气、隔声降噪、美化景观等环保功能。

B、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定期对绿化苗木进行浇水、施肥、松土、修剪、病虫害防治，检查苗木生长状况，对枯死苗木、草皮进行更换补种。

C、通过定向营造以乔木、灌木为主体的多结构层次植物群落，预防和减缓苗木病虫害的发生和蔓延，降低道路绿化养护成本。

D、在营运初期，雨季来临时需要为植草防护的绿化带进行覆盖薄膜等防护措施，防止暴雨冲刷导致植物脱落，失去防护功能。

2.7 营运期危险品运输环境风险及减缓措施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施工机械漏油受雨水冲刷也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车辆、机械设备冲洗，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油污及露天机械受雨水冲刷等将产生少量含油废水。这些废水产生量少，污染物成分简单且易于处理，经简单的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可做到零排放。

拟建公路建成运营后，将不可避免的运输化学危险品或有毒有害物质。如果化学危险品和有毒有害物质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危险品泄漏甚至爆炸，将对公路沿线的大气和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因此为保证化学危险品运输的安全，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本次对尖浦路工程运营期的危险品运输风险进行分析。

2.7.1 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考虑到可能发生的风险，应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防范危险品运输风险事故的最主要措施是要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部门颁布的危化品运输相关法规，相关法规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保护条例》等。结合工程道路运输实际，具体的措施如下：

(1)加强对从事危化品运输业主、驾驶员及押运员的安全教育和运输车辆的安全检查，使从业人员具有高度责任感，使车辆处于完好的技术状态；

(2)危险品运输车辆在进入本道路工程前，应向当地公路运输管理部门领取申报表，并接受公安或交通管理部门的抽查，提交申报表。申报表主要报告项目有危化品运输执照号码、货物品种、等级和编号、收发货人姓名、装卸地点、货物特性等。危险品运输车辆一般应安排在交通量较少时段（如夜间）通行，在气候不好的条件下应禁止其上路，从而加强对运输危险品的车辆进行有效管理；

(3)实行危险品运输车辆的检查制度，对申报运输危险品的车辆进行“准运证”、“驾驶员证”、“押运员证”和危险品运输行车路单（以下简称“三证一单”）检查，“三证一单”不全的车辆将不允许驶上公路。除证件检查外，必要时应对运输危险品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如《压力容器使用证》的有效性及其检验合格证等，对有安全隐

患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在未排除隐患前不允许进入本工程道路；、消防和环保部门取得联系，以便采取紧急应救措施；

(4)如运输有毒、有害物质的危险品运输车辆在本工程段行驶，发生事故导致水体或气体污染时，应及时利用公路上完善的紧急电话或移动电话及时向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相关路段监控通信所（中心）汇报，并及时与所在地公安。

(5)桥梁路段设置危险品车辆限速标志和警示牌，提请司机谨慎驾驶；防撞护栏进行强化加固设计，设置危险品车辆限速标志和警示牌，提醒司机谨慎驾驶；另外，发生危险品泄露时，需将对泄漏物进行收集或截留，并运至专门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不得进入地表水体。

(6)距离本工程道路较近的学校处设置警示牌，提请司机减速慢行，降低危险品车辆事故发生率；并禁止鸣笛；

(7)充分利用区域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与区域的联动。

(8)交通、公安、环保部门要相互配合，提高快速反应、处置能力，要改善和提高相应的装备水平。

通过上述工程设计措施和营运期危险品运输管理措施，危险品运输过程对地表水体的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期间：生产废水全部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接管至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施工场地设置截水沟，材料堆场进行围挡和防渗处理，防止雨水冲刷；不设置弃渣场，建筑垃圾和弃土及时清运等。运营期间，通过加强危险品运输的管理等，可有效降低对周边地表水体、京杭运河、以及太湖水源水质的影响。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有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污染物	场地平整、建筑材料堆放等	扬尘	施工期加强施工管理、采取防尘措施等；营运期道路路肩绿化带的日常养护管理。在干燥天气洒水防尘，降低空气中 TSP 浓度。加强道路路面、交通设施的养护管理，保障道路畅通	达标排放
	施工机械尾气	CO、NO _x 、SO ₂		
	营运期	NO _x 、CO		
水污染物	施工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化粪池预处理+接管城市污水管网	预处理达标后再接入新区污水处理厂
	施工机械等	COD、SS、石油类	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全部回用不外排
固废	施工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零排放
	施工过程	工程弃渣	剩余渣土运至指定弃土场	有效处置
噪声	施工机械	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在棚内操作的尽量进入操作间，不能入棚的，可适当建立单面声障；对于噪声值较高且不固定的设备应设置移动隔声屏等降噪措施		
	运营期	实行限速行驶的管理措施、道路两侧种植绿化		
电和离电 辐磁射 辐射	无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

①施工现场范围在满足工程施工要求的前提下，尽量节省占用土地；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撤出占用场地，并进行生态恢复。②施工过程中应注意保护相邻地带的树木绿地等植被，尽量减少毁坏数量；施工结束后，对材料堆放场、施工便道等临时性占地破坏的植被应按绿化规定进行补种补栽。对绿化，在施工范围内严格按法规执行，临时占用绿地要报批并及时恢复，砍伐或迁移树木要报批，不得随意修剪树木。③施工期，要有次序地分片动工，避免沿线景观凌乱，有碍景观，可设档防板作围挡，减少景观污染。④本项目涉及永久占地，施工期临时占地上的植被均为各种杂草，且数量有限，故施工临时占地造成的生物

量损失的影响很小。随着工程的完工，这些占地还将通过复植等手段得到恢复，生物量恢复到原来的水平或有所提高。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由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狮山街道办事处拟苏州高新区上市企业总部园（支路一、支路二、石纺路、马市路北段及南段一期）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高新区珠江路以东、向阳路北侧、长江路西，支路一道路全长约 251.85 米；支路二规划全长 290.99 米；马市路南段规划全长 843.17 米；石纺路规划全长 296.34 米。计划 2021 年 1 月开工，计划于 2024 年 4 月完成。本项目的实施将解决上市企业总部园大中型写字楼将近 50 栋工作人员的交通出行安全，必须建设各地块之间的市政道路，从而满足未来园区内外的通行需求。

2、用地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项目，项目用地符合规划中的用地要求。

3、项目建设与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相符

1) 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限制或禁止类项目，项目属于市政道路及桥梁建筑工程。项目建设有利于改善交通情况，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本项目不在其中所列的“禁止类”、“淘汰类”项目之内，本项目属于鼓励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限制准入类项目之内，所以本项目属于允许准入类。

2) 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政策相符性

经核实，本项目距离枫桥风景名胜区直线距离 4.5km，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关于对“苏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限制开发的区域中。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规定要求。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表 3 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上方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3km，选址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3) 与“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 8.4km，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苏政办发[2012]22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本项目为市政道路工程项目，项目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且工程施工期生活污水进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相关的规定，符合条例中规定。

4)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 2017 年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实施方案》、《苏州市生态红线区域规划优化调整方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在苏州市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根据《2019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的监测数据以及对该项目可能对周边现有环境质量影响做出判断：项目地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废气产生主要为车辆尾气，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各项污染物按本评价提出的建议措施后，可得到有效治理，达到相应环境标准，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无明显不良影响：

①车辆、机械设备冲洗，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油污及露天机械受雨水冲刷等将产生少量的含油污水。这些废水产生量少，污染物成分简单且易于处理，经简单的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对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沿线公厕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进入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②施工废气主要来自地面开挖和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柴油机)排放的烟气。加强施工管理和施工机械保养，尽量减少尾气排放。

③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具和运输车辆，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应加装减振机座，同时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其良好的工况，以便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强。

运营期：实行限速行驶的管理措施、道路两侧种植绿化以减轻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④根据项目周边土地利用及开发情况，本项目不设置弃土场，弃方运送区指定弃

土场。

5、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与地方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为道路工程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项目运行期无有组织废气产生，运营期无废水产生，因此不需申请总量。

6、“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名称	苏州高新区上市企业总部园(支路一、支路二、石纺路、马市路北段及南段一期)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效果	完成 时间
噪声	设立禁鸣标志等措施，道路两侧种植绿化，以减轻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50	噪声达标排放	同时 设计、 同时 施工、 同时 投产
施工期 废水	作业区设置施工废水隔油沉淀池，施工生活污水接新区污水厂处理。	45	施工废水处理 后回用；施工人 员生活污水接管 处理	
施工期 废气	设置围挡、运输车辆覆盖、施工现场洒水等。	40	废气达标排 放	
事故应急 措施	①严格管理。②加强施工期间的管理、检查，确保施工质量。 ③水域施工时准备围油坎、吸油毡等应急物资，一旦发生事故，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采取有效处理措施。	30	-	
环境管理 (机构、监 测能力等)	本项目业主在管道施工期间设置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巡查工作，负责道路施工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等职责。	5	-	
合计		300	-	-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落实环评报告中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对策建议及要求：

- (1) 及时办理各项审批手续。

- (2) 做好施工期道路交通组织并提前公告, 尽量减少对周边企业交通运输的影响;
- (3) 按照苏州市及苏州新区有关要求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工作。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一、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
- (3) 苏州高新区生态红线区规划图
- (4)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规划图

二、附件：

- (1) 营业执照
- (2) 登记信息单
- (3) 项目建议书批复
- (4) 监测报告